

阳城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征预公告（2022）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经阳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位置范围：拟征收凤城镇东关社区集体土地0.1503公顷。位于凤城镇东关社区东坡头公园内，长江支队南侧（四至详见阳城县批次建设用地东关地块勘测定界图）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阳城县凤城镇东关社区。

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阳城县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阳城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抢种，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刘新

阳城县人民政府发文卡

签发（批示）：

发
2022
年 7 月 25 日

会 签：

刘国斌

核 稿：

张建军 7.12
刘国斌

拟稿单位：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拟稿人： 王亚茹

标题： 阳城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城县批次建设用地东关地块）

县土地局 2.25亩 全部为农用地
(耕地 234亩)

主送：

抄送：


附件： 阳城县批次建设用地东关地块勘测定界图

阳征预公告〔2022〕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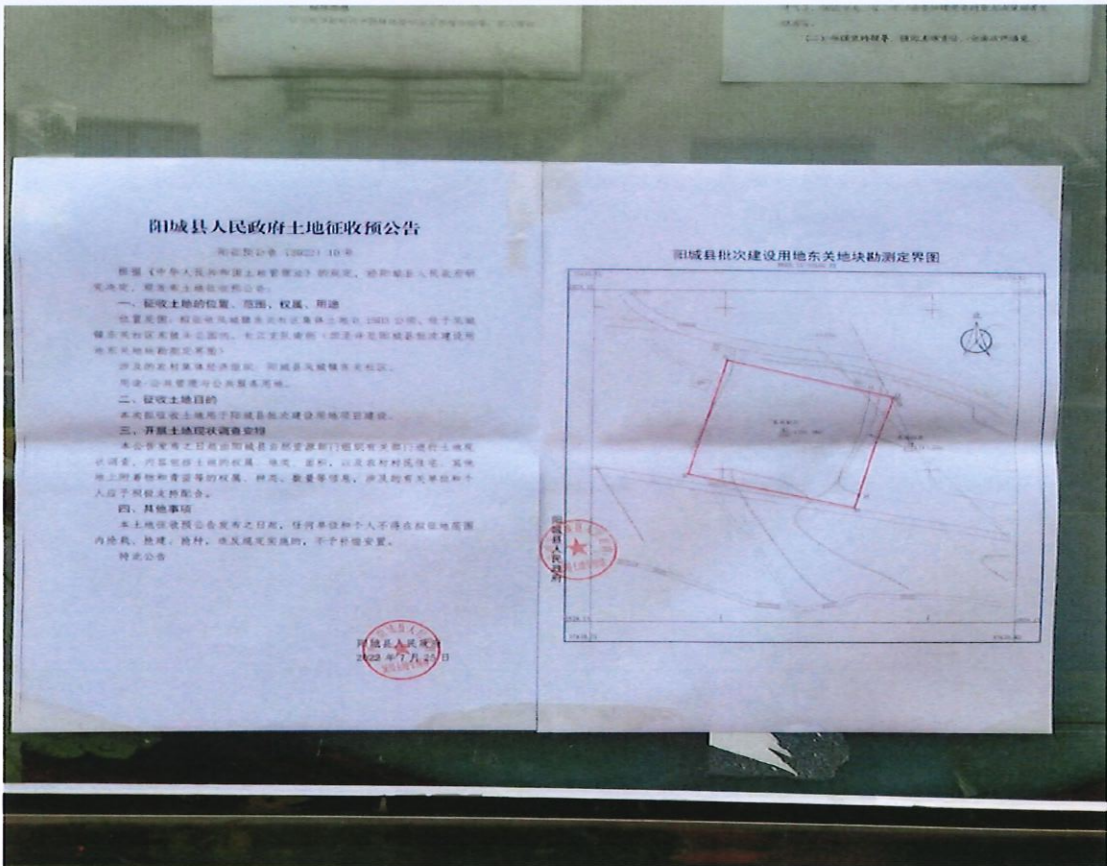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25日印发

共印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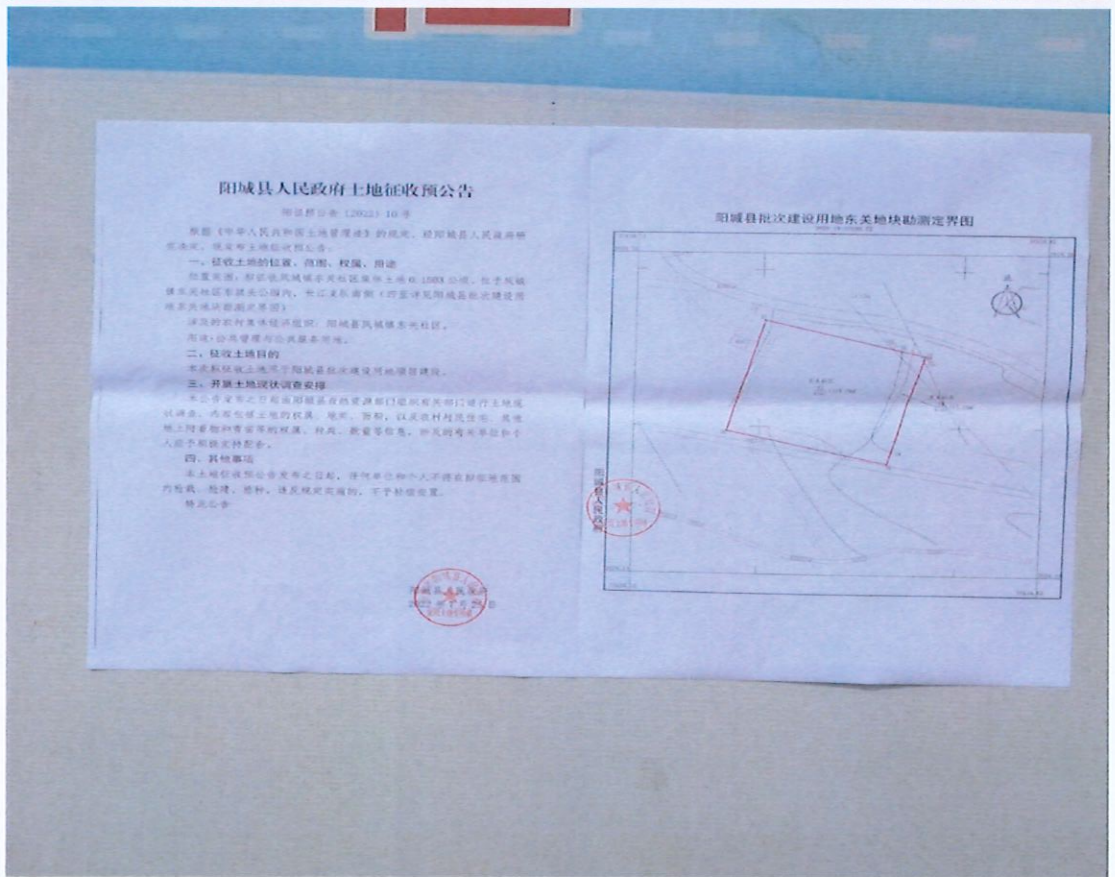
土地征收预告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东关社区居民委员会			
事项	土地征收预告			
送达地点	东关社区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阳征预告 [2022] 第10号	<p>张朝</p> <p>张友</p>	2022.7.25		直接送达
备注	请受送达人告知被征地相关权利人			

公告公示地点：凤城镇人民政府公示栏



公告公示地点：东关村村务公开栏



公告公示地点：东关村

